

4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禹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河南青禹众人科技有限公司 [其他有限责任公司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1081MA9G8ER52R

成立日期: 2021年01月06日

登记机关: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

